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锡精纬 (竣) 字第 (83) 号

项目名称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四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园H栋1、2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化工导热设备、VJ 级有机热载体炉、非标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01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30~2020.03.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 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滨湖环境科学研究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1.40%
实际总概算	2850 万	环保投资	45 万	比例	1.5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5 年 10 月 28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滨湖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1 年 01 月 14 日）； 10、《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锡滨环管（2011）第 022 号，2011 年 01 月 28 日）； 11、《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0 年 3 月）； 12、《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1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TN)	70	
	总磷 (TP)	8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TP)	0.5	
	总氮 (TN)	—	—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租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委土地搬迁自建厂房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包括加热器 200 台、换热器 100 台、储罐 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隔膜气压罐 2000 台、不锈钢气源罐 500 台、不锈钢反应釜 20 台)。

2011 年 01 月 14 日企业委托无锡市滨湖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报告表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批文号:锡滨环管(2011)第 022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对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对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锡滨环管(2011)第 022 号,2011 年 01 月 28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E47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3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850 万元/45 万元
占地面积	110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1 年 01 月 14 日由无锡市滨湖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1 年 01 月 28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化粪池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试压废水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取消试压工序故不再产生试压废水	/
		金加工冷却用水	/	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
	废气	断料（切割）工序废气	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抛光工序废气	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抛光机配套“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焊接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取消试压工序，金加工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相应的危废不再产生，不再建设危废仓库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 (台)	实际中本项目数量 (台)	备注
1	起重机	/	15	10	减少 5 台
2	卷板机	/	4	3	减少 1 台
3	剪板机	/	1	1	同环评
4	折边机	/	1	1	同环评
5	盘管机	/	1	0	减少 1 台
6	涨管机	/	2	0	减少 2 台
7	整形机	/	2	0	减少 2 台
8	油压机	/	2	0	减少 2 台
9	数控切割机	/	2	2	同环评
10	等离子切割机	/	3	1	减少 2 台
11	型材切割机	/	2	1	减少 1 台
12	火焰切割机	/	3	3	同环评
13	自动埋弧焊机	/	3	1	减少 2 台
14	自动氩弧焊机	/	1	0	减少 1 台
15	气焊机	/	20	15	减少 5 台
16	车床	/	10	3	减少 7 台
17	钻床	/	4	3	减少 1 台
18	磨床	/	2	0	减少 2 台
19	铣床	/	2	1	减少 1 台
20	抛光机	/	10	5	减少 5 台
21	空压机	/	8	3	减少 5 台
22	烘箱	/	1	1	同环评
23	冲压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24	材料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25	硬度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26	压力、拉力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27	水压测试仪	/	2	0	减少 2 台
28	气压测试仪	/	2	0	减少 2 台
29	污水处理设施	/	1	0	减少 1 台
30	X 探伤设备	/	17	0	减少 17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吨	1000	1000	同环评
2	钢管	吨	500	500	同环评
3	无铅焊丝	吨	25	25	同环评
4	氧气	瓶	900	900	同环评
5	乙炔气	瓶	360	360	同环评
6	氩气	瓶	360	360	同环评
7	皂化液	吨	0.1	0	减少 0.1 吨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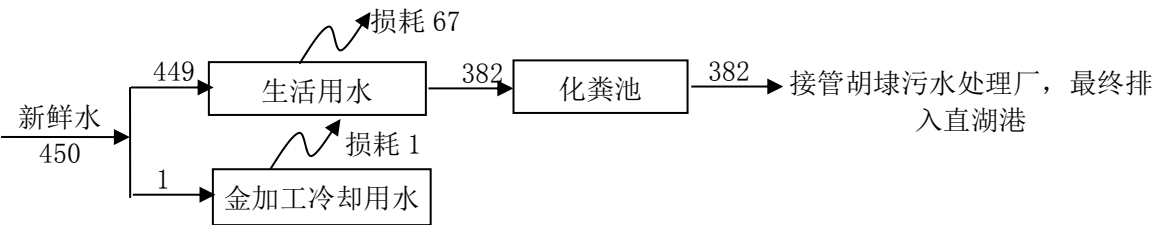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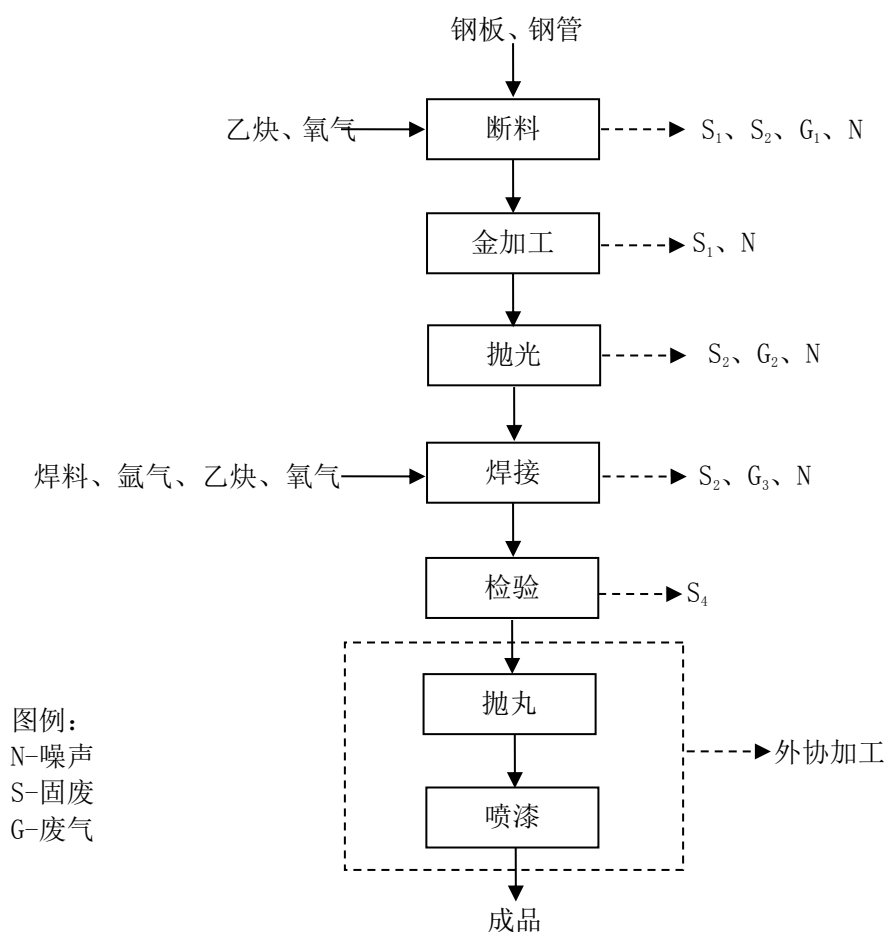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断料：用剪板机和切割机将钢板和钢管加工成规定尺寸，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有切割粉尘（ G_1 ）、金属废料（ S_1 ）、金属渣尘（ S_2 ）和噪声（ N ）产生。

金加工：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利用卷板机、折边机、车床和钻床等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一系列加工，该工序有金属废料（ S_1 ）和噪声产生。（备注：因车床、钻床不再使用皂化液，只用水，故不再产生废皂化液）。

抛光：利用砂轮和毛毡抛光机通过摩擦去掉金加工工件表面少量毛刺，抛光设备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后，极少量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有金属尘渣（ S_2 ）、抛光粉尘（ G_3 ）和噪声（ N ）产生。

焊接：利用焊机将各类加工工件连接在一起，本项目使用无铅焊丝，焊丝需要电烘箱烘干后使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_2 ）、金属尘渣（ S_2 ）和噪声（ N ）产生。

检验：利用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产品（ S_4 ）产生。

抛丸、喷漆：该工序委托外单位加工。

2.4 项目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取消：盘管机、涨管机、整形机、油压机、自动氩弧焊机、磨床、冲压试验机、材料试验机、硬度试验机、压力拉力试验机、水压测试仪、气压测试仪、污水处理设施、X探伤设备；（2）减少：起重机 5 台、卷板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型材切割机 1 台、自动埋弧焊机 2 台、气焊机 5 台、车床 7 台、钻床 1 台、铣床 1 台、抛光机 5 台、空压机 5 台。以上取消和减少的生产设备，引起以下变化：不再产生试压废水；相应的处理试压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环评中申报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不再产生。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②生产工艺的变化：环评中申报金加工使用皂化液冷却和润滑，实际生产中改用自来水，自来水用量极少，年用量约 1 吨，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污染。因此，不再产生废皂化液，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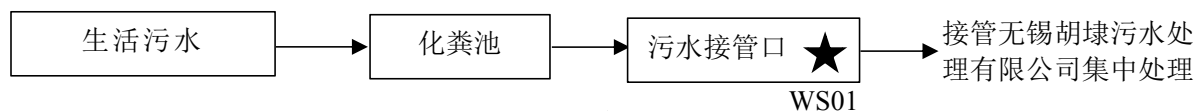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金加工冷却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金加工冷却用水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382	间歇	化粪池	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化粪池	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皂化液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不再产生废皂化液
金加工冷却水	/	/	/	/	/	/	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备注	金加工冷却水情况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无组织废气：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以上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断料（切割）	颗粒物	间歇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通过“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卷板机、各类切割机、车床、钻床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卷板机、各类切割机、车床、钻床等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断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运行收集的金属尘渣，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断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运行收集的金属尘渣外卖给外卖给常州市明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雪堰新世纪收购站，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环评产生 量（t/a）	实际产生 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断料、金加工	一般	85	150	150	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	外卖给常州市明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金属渣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运行	一般	86	0.693	0.693	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	雪堰新世纪收购站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一般	99	4.5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皂化液	金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0.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加工不再使用皂化液，不再产生废皂化液
5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危险	HW08 900-210-08	0.1	0		取消试压工序，相应配套的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相应的污泥不再产生
备注	废皂化液、污泥情况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抛丸粉尘经粉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被处理的和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07t/a。经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之和为 0.065mg/m ³ ，占标率很小，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到龙爪桥村浓度贡献值之和为 0.065mg/m ³ ，占标率较小，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废水	本项目试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直湖港。各项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化学需氧量、SS 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以 P 计）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标准要求。经胡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排放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胡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污水排放量站胡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较小，预计对受纳水体-江南运河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金属废料和金属尘渣均收集后出售；废水处理污泥和废皂化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为 60.3dB（A），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65dB（A），夜间厂界噪声≤55dB（A）的要求，经预测，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居民点的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24.3dB（A），预计与背景噪声叠加后不会改变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 03. 30	AWA6221B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20. 03. 31	AWA6221B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 1. 6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4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7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8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0	气象仪	NK-5500	XC-758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总氮 (TN)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 总氮 (TN)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1~▲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对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 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03-30		2020-03-31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钢板	1000 吨	3.3 吨	2.8 吨	>75%	3.0 吨	>75%
2	钢管	500 吨	1.67 吨	1.5 吨	>75%	1.5 吨	>75%
3	无铅焊丝	25 吨	83.3kg	75kg	>75%	80kg	>75%
4	氧气	900 瓶	3 瓶	2 瓶	/	2 瓶	/
5	乙炔气	360 瓶	1.2 瓶	1 瓶	>75%	1 瓶	>75%
6	氩气	360 瓶	1.2 瓶	1 瓶	>75%	1 瓶	>75%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03.30	pH 值	无量纲	6.73	6.70	6.67	6.71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06	214	216	212	212	≤500
	悬浮物 (SS)	mg/L	51	55	56	54	54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5.3	16.9	17.5	16.6	16.6	≤45
	总磷 (TP)	mg/L	1.02	1.17	1.21	1.09	1.12	≤8
	总氮 (TN)	mg/L	25.6	25.2	26.1	25.8	25.7	≤70
2020.03.31	pH 值	无量纲	6.72	6.76	6.74	6.70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02	210	212	207	208	≤500
	悬浮物 (SS)	mg/L	56	61	64	58	60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7.8	20.4	21.8	19.2	19.8	≤45
	总磷 (TP)	mg/L	1.08	1.20	1.22	1.16	1.17	≤8
	总氮 (TN)	mg/L	25.3	25.5	25.9	25.6	25.6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03. 30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39	0. 224	0. 205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291	0. 275	0. 307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42	0. 310	0. 290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308	0. 327	0. 324
2020. 03. 3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09	0. 228	0. 21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261	0. 315	0. 28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313	0. 298	0. 298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278	0. 298	0. 263
标准限值			1. 0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03. 30			2020. 03. 3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1	2. 0	2. 2	2. 5	2. 6	2. 7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8. 9	10. 7	11. 1	12. 9	15. 2	14. 9
湿度	%	82. 7	89. 1	86. 0	82. 0	73. 6	67. 4
气压	kPa	102. 0	102. 0	102. 0	101. 8	101. 8	101. 7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 03. 30	
监测点位	Z1	Z2
监测值	63.6	64.0
标准值（昼间）	65	65
监测日期	2020. 03. 31	
监测点位	Z1	Z2
监测值	62.9	64.4
标准值（昼间）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03 月 30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3.1m/s；03 月 3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6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82	300	210	0.08022	0.14	达标
悬浮物(SS)			57	0.02177	0.092	达标
氨氮(NH ₃ -N)			18.2	0.00695	0.016	达标
总磷(TP)			1.14	0.00044	0.0018	达标
总氮(TN)			25.6	0.00978	/	/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委托无锡市滨湖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金加工冷却用水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废气：本项目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以上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断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运行收集的金属尘渣外卖给常州市明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雪堰新世纪收购站，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应按环评中确认单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严格按照环评以及变动影响分析确认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且在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执行。
2	废气部分：（1）该项目抛丸、喷漆工艺必须外协加工；对抛光、焊接、切割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按照环评中确认的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因此该项目在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废气部分：（1）本项目抛丸、喷漆工艺委托无锡铝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以上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2）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	废水部分：（1）该项目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措施。（2）不得擅自从事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试压用水必须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格确保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3）生活污水等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有关污水接管手续须报我局备案，污水未接管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废水部分：（1）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2）不从事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因取消试压工序，相应的试压废水不再产生。（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接管手续已报贵局备案。
4	噪声部分：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必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固废部分：（1）生活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废皂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试生产期间须完成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3）金属废料、	固废部分：（1）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因不再使用皂化液冷却，只使用水冷却，废皂化液不再产生；取消试压工序，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相应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再产生。（3）金属废料、金属渣尘外卖给常州市明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雪堰新世纪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金属尘渣必须综合利用。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
6	该项目涉及探伤工艺必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本项目未购置 X 探伤设备，相应的探伤工序取消，故无需另行报批。
7	施工期管理：（1）施工期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施工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限值，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2）对施工废水、粉尘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确保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施工期间区域内环境质量不应施工而受影响。（3）建筑垃圾须合理堆放，并须及时清理。	施工管理：经调查，企业已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8	该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固废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该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生产。并在各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开工 15 日之前至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同时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在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另外，设计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同意的请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按规定流程报批、建设、生产。已按照规定申报排污手续。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03.30~2020.03.31 对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金加工冷却用水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以上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断料、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运行收集的金属尘渣外卖给常州市明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雪堰新世纪收购站,职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有关规定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50	150	0	0					
	金属渣尘				0.693	0.693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8：抛丸、喷漆外协协议
- 附件 9：环保投资表
-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1：近三个月电票及用水说明
- 附件 12：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厂区及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环保标识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
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
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0-03-30	2020-03-31	备注
1	化工 导热 设备	加热器	200 台	1	0	平钧 2 天生产 3 台
2		换热器	100 台	0	1	平钧 3 天生产 1 台
3		储罐	20 台	0	0	平钧半月生产 1 台
4	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	1	0	平钧 3 天生产 1 台
5	非标 结构 件	隔膜气压罐	2000 台	5	6	/
6		不锈钢气源罐	500 台	1	2	/
7		不锈钢反应釜	20 台	0	0	平钧平钧半月生产 1 台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20-03-30	2020-03-31	
钢板	1000 吨	2.8 吨	3.0 吨	/
钢管	500 吨	1.5 吨	1.5 吨	/
无铅焊丝	25 吨	75kg	80kg	/
氧气	900 瓶	2 瓶	2 瓶	/
乙炔气	360 瓶	1 瓶	1 瓶	/
氩气	360 瓶	1 瓶	1 瓶	/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房 8451 m²，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滨环管（2011）第 022 号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原位于无锡市华庄街道苏锡西路12号，现拟搬迁至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从事年产化工导热设备320台、VJ级有机热载体炉100台、非标结构件2520台项目，并建造企业安置房8451m²；该项目已有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锡滨发改许【2010】第336号）和备案项目咨询联系单10-507。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1、占地面积16.5亩，建造拆迁安置房8451m²（具体建筑规模可以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同意为准）。2、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以环评第2、3页为准。经我局对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报批的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的审查，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及生活污水达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认真实施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按以下环保要求实施：

1、该项目应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废气部分：**（1）该项目抛丸、喷漆工艺必须外协加工；对抛光、焊接、切割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按照环评中确定的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因此该项目在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废水部分：**（1）该项目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措施。（2）不得擅自从事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试压用水必须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严格确保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3）生活污水等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有关污水接管手续须报我局备案，污水未接管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4、**噪声部分：**该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部分：**（1）生活垃圾等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废皂化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试生产期间须完成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3）、金属废料、金属渣必须综合利用。

6、该项目涉及探伤工艺必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7、**施工期管理：**（1）施工期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施工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限值，夜间施工须报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审批；（2）对施工废水、粉尘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废水须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施工期间区域内环境质量不应工程施工而受影响。（3）建筑垃圾须合理堆放，并及时清理。

8、该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固废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9、该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生产。并在各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开工15日之前至滨湖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同时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在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另外，涉及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同意的请按有关要求执行。

10、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须知

请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实施。在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营业时必须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追究法律责任。特此告示。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
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
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目 录

1、任务由来.....	2
2、变动内容清单及变动缘由.....	3
2.1 建设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3
2.2 工程分析变动情况.....	6
2.3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9
3 方案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11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1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3.3 噪声处理措施.....	11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1
4 环境影响分析.....	12
5 总量控制分析.....	13
5.1 总量控制因子.....	13
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3
6 结论.....	14

1、任务由来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成立于 2000 年 05 月，原位于无锡市华庄镇苏锡西路 12 号，现租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翔村委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16.5 亩土地，迁建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5632.17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包括加热器 200 台、换热器 100 台、储罐 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隔膜气压罐 2000 台、不锈钢气源罐 500 台、不锈钢反应釜 20 台）

本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批文号：锡滨环管（2011）第 022 号），获准开展前期工作。

目前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经基本建成；在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有所变化，固废种类及数量与环评报告有所减少。除此之外，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此次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我公司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2、变动内容清单及变动缘由

与原《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项目实际变动的内容主要有：

①（1）取消：盘管机、涨管机、整形机、油压机、自动氩弧焊机、磨床、冲压试验机、材料试验机、硬度试验机、压力拉力试验机、水压测试仪、气压测试仪、污水处理设施、X 探伤设备。（2）减少：起重机 5 台、卷板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型材切割机 1 台、自动埋弧焊机 2 台、气焊机 5 台、车床 7 台、钻床 1 台、铣床 1 台、抛光机 5 台、空压机 5 台。以上取消和减少的生产设备，引起以下变化：不再产生试压废水；相应的处理试压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环评中申报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不再产生。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②金加工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使用少量自来水直接冷却和润滑，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污染，不再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废皂化液，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1 建设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建设单位：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投资总额：2850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厂房南侧为无锡市天马文化有限公司，北侧为无锡市华立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无锡市恒顺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变电所。

（2）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化粪池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试压废水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取消试压工序故不再产生试压废水	/
		金加工冷却用水	/	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
	废气	断料（切割）工序废气	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断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抛光工序废气	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抛光机配套“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
		焊接工序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其通过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	/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取消试压工序，金加工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相应的危废不再产生，不再建设危废仓库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3)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总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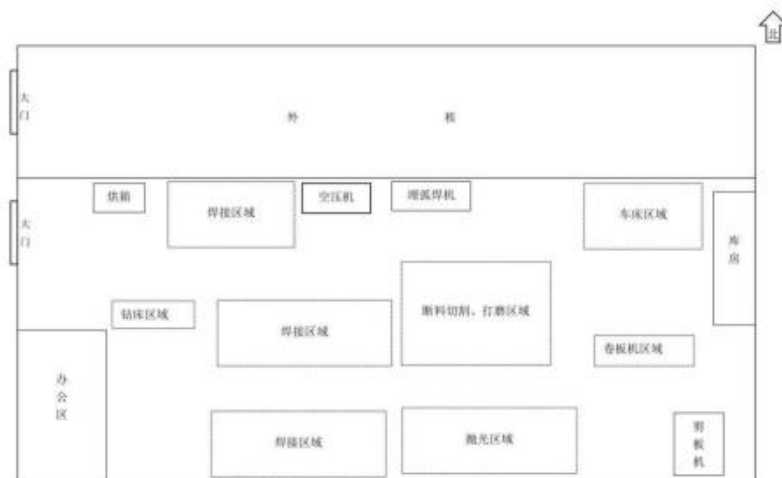


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1 总体平面布置

(4) 工作制度和职工定员

工作制度和员工人数保持不变。

(5) 厂界周围状况图

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状况保持不变。

2.2 变动情况工程分析

2.2.1 生产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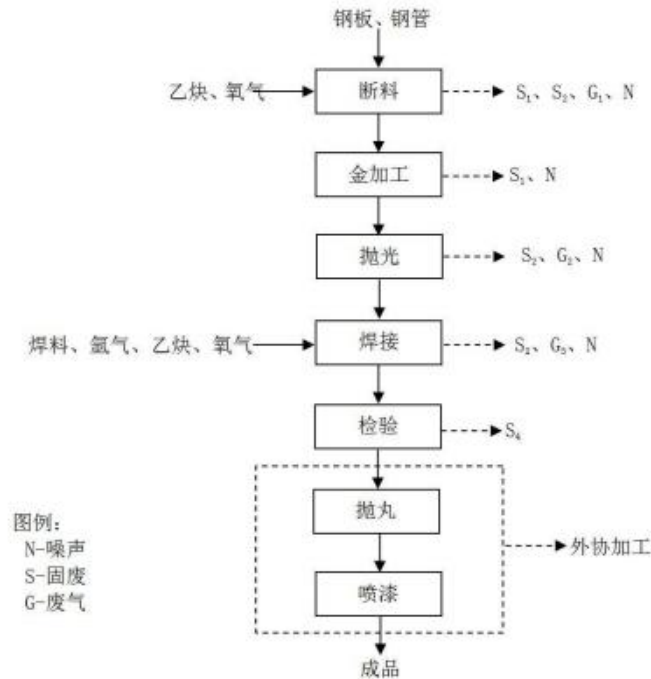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断料：用剪板机和切割机将钢板和钢管加工成规定尺寸，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有切割粉尘（ G_1 ）、金属废料（ S_1 ）、金属渣尘（ S_2 ）和噪声（ N ）产生。

金加工：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利用卷板机、折边机、车床和钻床等对上道工序工件进行一系列加工，该工序有金属废料（ S_1 ）和噪声产生。（备注：因车床、钻床不再使用皂化液，只用水，故不再产生废皂化液）。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6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抛光：利用砂轮和毛毡抛光机通过摩擦去掉金加工工件表面少量毛刺，抛光设备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后，极少量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有金属尘渣（S₂）、抛光粉尘（G₃）和噪声（N）产生。

焊接：利用焊机将各类加工工件连接在一起，本项目使用无铅焊丝，焊丝需要电烘箱烘干后使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配套集气罩）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有焊接烟尘（G₂）、金属尘渣（S₂）和噪声（N）产生。

检验：利用肉眼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有不合格产品（S₄）产生。

抛丸、喷漆：该工序委托外单位加工。

2.2.2 变动后原辅材料

表 2-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吨	1000	1000	同环评
2	钢管	吨	500	500	同环评
3	无铅焊丝	吨	25	25	同环评
4	氧气	瓶	900	900	同环评
5	乙炔气	瓶	360	360	同环评
6	氩气	瓶	360	360	同环评
7	皂化液	吨	0.1	0	减少 0.1 吨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6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2.3 变动后生产设备情况

表 2-2-3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本项目数量 (台)	实际中本项目数量 (台)	备注
1	起重机	/	15	10	减少 5 台
2	卷板机	/	4	3	减少 1 台
3	剪板机	/	1	1	同环评
4	折边机	/	1	1	同环评
5	盘管机	/	1	0	减少 1 台
6	涨管机	/	2	0	减少 2 台
7	整形机	/	2	0	减少 2 台
8	油压机	/	2	0	减少 2 台
9	数控切割机	/	2	2	同环评
10	等离子切割机	/	3	1	减少 2 台
11	型材切割机	/	2	1	减少 1 台
12	火焰切割机	/	3	3	同环评
13	自动埋弧焊机	/	3	1	减少 2 台
14	自动氩弧焊机	/	1	0	减少 1 台
15	气焊机	/	20	15	减少 5 台
16	车床	/	10	3	减少 7 台
17	钻床	/	4	3	减少 1 台
18	磨床	/	2	0	减少 2 台
19	铣床	/	2	1	减少 1 台
20	抛光机	/	10	5	减少 5 台
21	空压机	/	8	3	减少 5 台
22	烘箱	/	1	1	同环评
23	冲压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6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4	材料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25	硬度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26	压力、拉力试验机	/	1	0	减少 1 台
27	水压测试仪	/	2	0	减少 2 台
28	气压测试仪	/	2	0	减少 2 台
29	污水处理设施	/	1	0	减少 1 台
30	X 探伤设备	/	17	0	减少 17 台

2.2.4 污水排放口设置

变动后排污口设置情况不变。

2.3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3.1 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的产生情况有所变化，排放情况不变。

1、本项目未购置水压测试机，相应的试压工序取消，相应的试压废水不再产生。

2、本项目金加工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使用少量自来水直接冷却和润滑，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污染。

2.3.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

2.3.3 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总体生产设备减少、噪声设备数量减少，此变化有利于改善声环境。

2.3.4 固体废物

1、本项目未购置水压测试机，相应的试压工序取消，相应的试压废水不再产生；相应的处理试压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环评中申报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不再产生。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本项目金加工工序不再施工皂化液进行冷却，只使用少量自来水直接冷却和润滑，年用量约 1 吨，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污染。因此，不再产生废皂化液，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5、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2-3-6

表 2-3-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变化对比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企业总排放量	变动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59	459	0
	化学需氧量	0.14	0.14	0
	悬浮物	0.092	0.092	0
	氨氮	0.016	0.016	0
	总磷	0.0018	0.0018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67	0.367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 2-3-6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对比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变动前产生量	变动后产生量	增减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85	150	150	0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金属渣尘	86	0.693	0.693	0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99	4.5	4.5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4	0	-0.4	不再产生
5	污泥	HW08 900-210-08	0.1	0	-0.1	不再产生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6451 平方米，年产化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方案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3.3 噪声处理措施

变动前后噪声防治措施不变。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变动前后固废处置措施不变

4 环境影响分析

4.1 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未购置水压测试机，相应的试压工序取消，相应的试压废水不再产生。金加工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使用少量自来水直接冷却和润滑，只使用少量自来水直接冷却和润滑，年用量约 1 吨，全部进入蒸发损耗，无污染，不会对外界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排放的污染物仍然为职工生活污水，与环评报告一致，所以项目变动对水环境影响不变。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

根据前文分析，方案变动后其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不变，位置不变，面积不变，排放高度不变，则方案变动前后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变。

4.2.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变动前后无组织污染源位置和源强不变，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变动前后无组织污染源位置不变，源强不变，所以最终防护距离不变。

保留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分布。今后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规划上不得建设如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生产工艺减少，噪声设备数量减少，所以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轻。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变动后废物处理处置方式不变，所以不对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5 总量控制分析

5.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大气：颗粒物；

固废：固体废物零排放。

5.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变动后“三废”产生量、排放量（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企业总排放量	变动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59	459	0
	化学需氧量	0.14	0.14	0
	悬浮物	0.092	0.092	0
	氨氮	0.016	0.016	0
	总磷	0.0018	0.0018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67	0.367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6 结论

实际建设中，项目生产设备、工艺有所变动，变动后危险固体废弃物不再产生，设备噪声也相应减少对外界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其他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废气处理规模不发生变化，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此次变动是可行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0636373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0636373P

名称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
投资人 戴红民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化工导热设备、VJ级有机热载体炉、非标金属
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1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zsj.gov.cn:585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112号路-沿路非传统雨水管网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工程地址	胡埭镇工业园区内沿路雨水管网			
验收意见	1、工程质量认可情况（管道要顺坡，管井砌规范）		该项目经现场验收，意见如下：	
	①按照水流方向管道埋深应当上游浅，下游深；	是 ☐ 否 ☐	1、排水量（m ³ /d）_____。	
	②污水管井内不积水，能见底。	符合 ☐ 不符合 ☐	2、排水户性质：	
	③污水井内外都要都要水泥砂浆粉刷，无漏洞、开裂；	有 ☐ 无 ☐	☐ 一般排水户	
	④井底有光滑流水槽，水流通畅；	有 ☐ 无 ☐	☐ 重点排水户第_____类	
	⑤深度大于1.5米的要装爬梯（建议使用塑钢）；	符合 ☐ 不符合 ☐	☐ 重点工业排污企业	
	⑥道路上的井盖用重型井盖。	有 ☐ 无 ☐		
	2、雨、污水分流情况（污水不漏接，雨水不错接）		3、该项目经雨污分流后，	
	①检查用户有多少用水点（包括厕所、食堂、冲洗用水等）；	是 ☐ 否 ☐	接入 <u>胡埭镇工业园区雨水管网</u> ，	
	②确认所有用水点的排水均接入内部排污井；	是 ☐ 否 ☐	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城市坐标_____。	
	③晴天检查雨水管无污水流动（有则污水漏接）。	符合 ☐ 不符合 ☐		
	④单位内部的场地明沟、老管井、老管道、屋面雨水均不能接入污水管道。	是 ☐ 否 ☐		
	3、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转情况（隔油、化粪池到位）		4、该项目由 <u>无锡永丰化工有限公司</u> 负责日常养护。	
	①餐饮单位、内部有食堂均需设隔油池；	正常 ☐ 不正常 ☐	5、验收工程量：	
	②厕所出口设小型化粪池；	正常 ☐ 不正常 ☐	①管道长度 <u>10m</u> 。	
③浴室出口设毛发集污井。	正常 ☐ 不正常 ☐	②排水附属构筑物： <u>112号路雨水管</u> 。		
其它_____				
4、竣工资料完备情况（竣工图明晰）				
①图纸准确地反映单位的总平面布置，包括外围道路及名称；	符合 ☐ 不符合 ☐			
②用图线清晰表示单独的污水管道走向、内部排污接口井、市政污水总管接入井编号；	符合 ☐ 不符合 ☐			
③图纸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签名，使用管材有质量认定书；	有 ☐ 无 ☐			
5、工业废水接管验收备注意见栏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详见整改建议书）				

第一联（白）污水处理厂

第二联（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第三联（红）区排水管理处

排水管理处

内部雨水管网

会签栏（单位名称和签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其它

污水处理厂

本表可由 www.wxzh-jianshej.gov.cn 下载

320201090107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乙方：常州市明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雪堰新世纪收购站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物。
- 2、乙方将甲方的金属废料、金属尘渣等固体废物收集后加工处理综合利用，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回收利用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若出现环境污染的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金属废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综合利用	/
2	金属尘渣		综合利用	/

四、费用

甲方无偿将工业固废交由乙方处理，也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 1、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4、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日期：



乙方：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农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 武汉市永丰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武汉市永丰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非农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出租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乙方承租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

第三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武汉市永丰化工有限公司 宗地号 4-20-012-A01, 图号 11000 平方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租年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 用地。在出租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同意,报滨湖区国土资源局批准,变更或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第六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大写) 一万元 元(人民币)。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 按季支付。

第八条 年租金根据有关规定,每三年调整一次。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报土管所备案。

第九条 乙方如逾期不交或未全部付清租金,应按《合同法》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乙方在承租土地上的经济开发活动,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并按规定在每年土地租金交清后 20 天内到区国土资源局进行土地证书年检。

第十二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在承租土地上需要建设的,需经甲方同意并报有权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或集体重点建设,需要使用承租宗地的,甲乙双方都应服从。并根据乙方已使用年限等情况由甲方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依照规定交还《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本宗地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宗地,须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报滨湖区国土资源局审批,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承租手续。

第十五条 按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向国土管理部门交纳年租金总额 3% 的业务管理费。根据双方约定,3% 的业务管理费也可由一方直接向国土管理部门交纳,在年租金总额中扣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滨湖区国土资源局 审核 管理所鉴证。

第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滨湖区国土资源局、国土管理所 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甲、乙双方及鉴证机关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所列内容,如今后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办理。如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约定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

甲方(盖章) 武汉市永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即印

乙方(盖章) 武汉市永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即印

鉴证机关(盖章) 滨湖区国土资源局 负责人(盖章) 即印



锡澄 集用 (2009) 第 21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鸡翔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鸡翔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鸡翔南路		
地 号	4-20-047-A05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租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182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182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内中图西)石在底基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20-047-A055

权利人: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鸡翔村民委员会

地籍图号: 491.25-480.75



绘图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1:2500





抛丸、喷漆外协加工协议

协议编号:

委托方: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无锡格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协议应用范围

- 1、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经协商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协作加工合同。
- 2、所有书面签署的《协作加工合同》,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3、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和法律效率。

二、协作加工合同

- 1、在每次生产前,甲乙双方需签订具体的《协作加工合同》,其一般条款按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合同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协作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17%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

三、项目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协作加工合同》要求保质保期交货。
- 2、甲方负责提供协作产品的图纸资料、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协作加工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相关信息,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未经甲方同意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 4、甲方对新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供应商的人员能力、产品价格、供货周期、产品质量、设备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等,乙方需全力配合审核,供应商资格审核合格后,可作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甲方协作产品时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协作。
- 5、甲方每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对评审通过的合格供应商将继续保留合格供方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将取消合作资格。

四、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 1、乙方须对加工产品进行自检,并随交付的产品一起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材质证件,不能提供自检报告、材质证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2、乙方所交付的加工完成的成品,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作出返修、报废的决定。
- 3、通过验收的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 4、乙方送交的加工成品,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果导致甲方发生非常严重的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协加工合同,并按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 5、由于乙方制造原因造成产品不良,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加工。若产品不良属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或是由于甲方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方支付返修费用。来料不良以一对一兑换。

五、订货与供货

- 1、甲方以下《协作加工合同》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 2、甲、乙双方的订货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

量、质量要求向甲方供货。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尺寸、变形的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图纸须随产品一同返回甲方，造成毁损、丢失的，乙方按物品原价两信偿付损失。
- 5、乙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对于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甲方将按照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一）逾期5日内，每逾期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罚5%违约金。

（二）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罚10%违约金。

（三）逾期10天以上者，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总额一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 1、乙方的包装方式须保证甲方产品的要求，如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额度的两信做出赔偿。
- 2、甲方带料加工的合同，所供的原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所在地，加工完成的产品由己方送到甲方。

七、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协作加工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甲方支票付款。
- 3、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八、违约责任

-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 2、违约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九、仲裁原则

- 1、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诉讼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十、协议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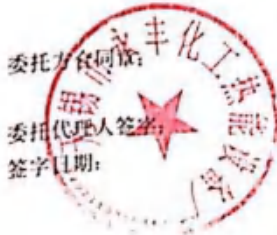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承揽方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环保投资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道	40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3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1
固废	固废堆场、垃圾桶等	1
绿化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
环保投资合计		45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过停止监测。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 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0、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2、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近三个月电票、用水说明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043903 3200192130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名称: 无锡市永平化工助剂设备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20636373P
地址、电话: 华庄震泽路16号 85602942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支行97064786111201000835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售电
规格型号: 千瓦
单位: 千瓦
数量: 2804
单价: 0.752923404
金额: 2107.75
税率: 13%
税额: 274.6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零四拾柒元玖角叁分 (小写) 3047.75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5735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京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收款人: 谈美娟 复核: 祁可纯 开票人: 陆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2)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350542 3200193130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名称: 无锡市永平化工助剂设备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20636373P
地址、电话: 华庄震泽路16号 85602942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支行97064786111201000835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售电
规格型号: 千瓦
单位: 千瓦
数量: 30850
单价: 0.750000000
金额: 2313.75
税率: 13%
税额: 300.7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 (小写) 2614.54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5735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京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收款人: 谈美娟 复核: 祁可纯 开票人: 陆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2)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962713 3200192130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名称: 无锡市永平化工助剂设备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20636373P
地址、电话: 华庄震泽路16号 85602942
开户行及账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支行97064786111201000835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售电
规格型号: 千瓦
单位: 千瓦
数量: 10783
单价: 0.7280213373
金额: 785.42
税率: 13%
税额: 102.1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 (小写) 1547.52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5735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京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收款人: 谈美娟 复核: 祁可纯 开票人: 陆晴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2)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用水说明

本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全厂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少量金加工冷却用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公司年用水量约450吨/年。

特此说明。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 2020 检 (综合) 第 (83)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新建企业安置用房 8451 平方米，年产化
工导热设备 320 台、VJ 级有机热载体炉
100 台、非标结构件 2520 台搬迁项目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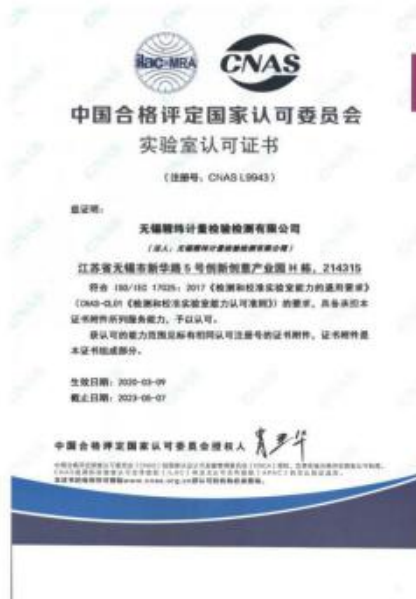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栋 1、2 楼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岳一峰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1年，目前其在我单位环境检测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路(鸿翔路与园中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周念东	电 话 Telephone	1386172110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旭、陈文恺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3.30-03.31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20.03.30-03.3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3.30-04.02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市永丰化工热能设备厂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四)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七)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 本次监测期间: 1、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和 pH 值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的测定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颗粒物厂界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编制(written by) <u>孙龙</u> 审核(inspected by) <u>王 峰</u> 签发(approved by) <u>王 峰</u> 职务(position):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 发 日 期(date)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出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20.03.30	pH 值	无量纲	6.73	6.70	6.67	6.71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6	214	216	212	500
	悬浮物(SS)	mg/L	51	55	56	54	400
	氨氮(NH ₃ -N)	mg/L	15.3	16.9	17.5	16.6	45
	总磷(TP)	mg/L	1.02	1.17	1.21	1.09	8
	总氮(TN)	mg/L	25.6	25.2	26.1	25.8	70
2020.03.31	pH 值	无量纲	6.72	6.76	6.74	6.70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2	210	212	207	500
	悬浮物(SS)	mg/L	56	61	64	58	400
	氨氮(NH ₃ -N)	mg/L	17.8	20.4	21.8	19.2	45
	总磷(TP)	mg/L	1.08	1.20	1.22	1.16	8
	总氮(TN)	mg/L	25.3	25.5	25.9	25.6	70
备注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测。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Unorganized exhaust test data table)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3.30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0	2.2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8.9	10.7	11.1
	湿度	%	82.7	89.1	86.0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上风向O1#		mg/m ³	0.239	0.224	0.205
下风向O2#		mg/m ³	0.291	0.275	0.307
下风向O3#		mg/m ³	0.342	0.310	0.290
下风向O4#		mg/m ³	0.308	0.327	0.324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3.31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6	2.7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12.9	15.2	14.9
	湿度	%	82.0	73.6	67.4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7
上风向O1#		mg/m ³	0.209	0.228	0.210
下风向O2#		mg/m ³	0.261	0.315	0.280
下风向O3#		mg/m ³	0.313	0.298	0.298
下风向O4#		mg/m ³	0.278	0.298	0.263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1.0		
备注		/			

表(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昼间	
2020.03.30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3.1m/s	Z1	dB (A)	63.6	65
	Z2	dB (A)	64.0	65
2020.03.31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2.6m/s	Z1	dB (A)	62.9	65
	Z2	dB (A)	64.4	65
备注	附监测点示意图: 图例: ★——废水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表(五)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	—	—	—	—	—	—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03.30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03.3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检测方法 & 仪器(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水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备注	/				

表(七)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监测点 Testing points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废水	WS01 污水总排口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8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
	下风向 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2
	下风向 03#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
	下风向 04#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2
	/	气象仪	NK-5500	XC-75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气象仪	NK-5500	XC-75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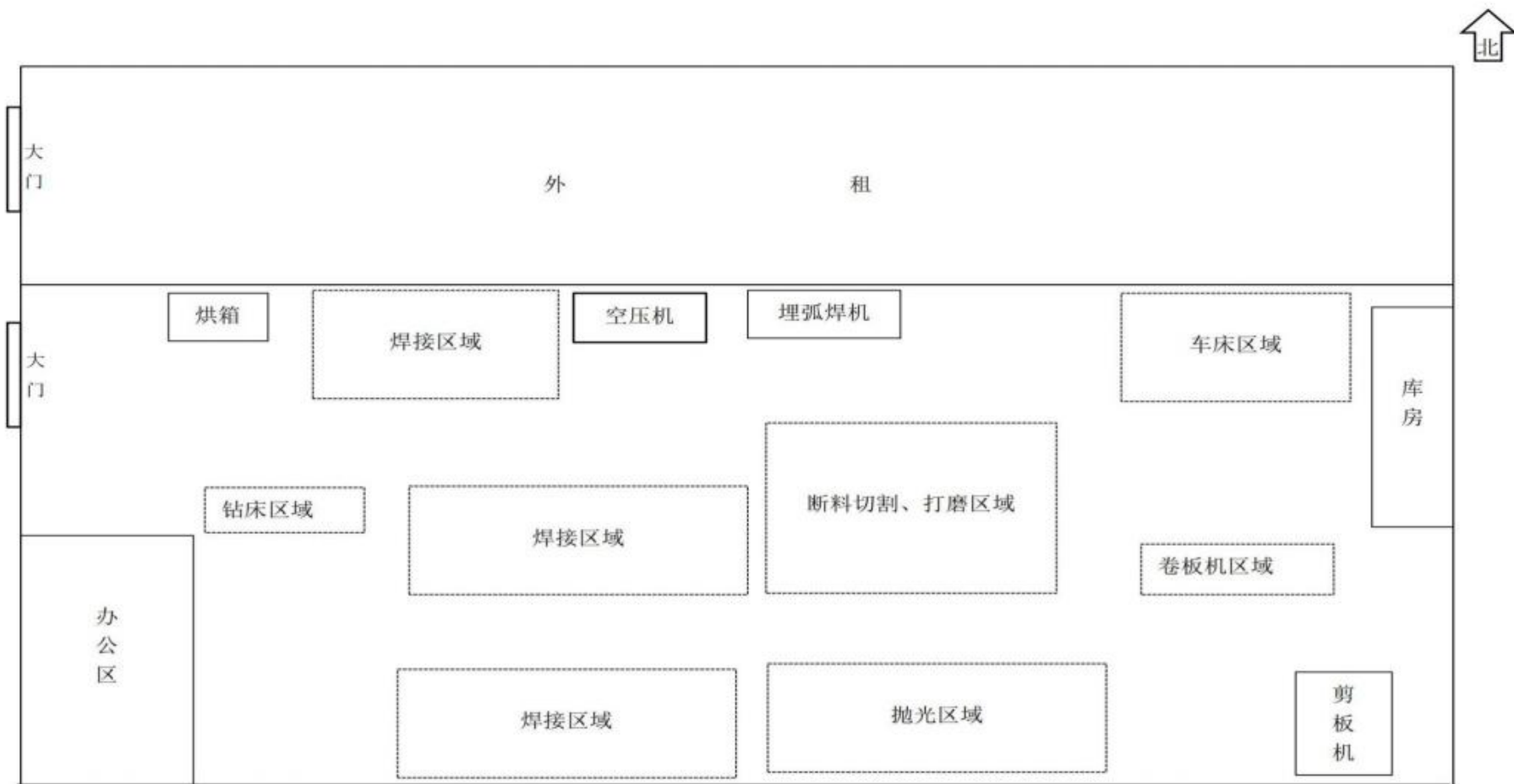


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